

证券代码：400116

证券简称：拉夏 3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公告编号：2023-078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将被司法变卖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司法变卖的基本情况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2023 年 3 月 22 日及 2023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及《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天津”）所持有的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兴华四支路 24 号工业房地产（以下简称“不动产”）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 10 时起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www.taobao.com）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该次拍卖因无人出价而流拍；上述不动产于 2023 年 5 月 9 日 10 时起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www.taobao.com）进行第二次网络司法拍卖，该次拍卖因无人出价而再次流拍。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从淘宝网公开信息获悉，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21）沪 0104 执 3408 号《执行裁定书》，公司全资子公司拉夏天津所持有的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兴华四支路 24 号工业房地产将于 2023 年 8 月 8 日 10 时起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 10 时止（延期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变卖。

二、本次司法变卖的具体情况

“淘宝网”（www.taobao.com）有关拉夏天津不动产司法变卖信息如下：

一、变卖标的：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兴华四支路 24 号工业房地产，①根据“天津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记载：建筑面积合计：44828.43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津（2018）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16982 号；登记日期：2018 年 5

月 17 日；规划用途：非居住；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工业用地；宗地号：1201111050110170000 西青字 16-368；土地面积 66694.2 平方米，使用期限：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64 年 7 月 9 日。房屋（构筑物）等登记信息见调查情况表。

②二期在建建筑物，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201112018112701111）记载：建设规模：46799.08 平方米；工程名称：新建项目（二期）车间二期、宿舍 2、宿舍 3、门卫 2、门卫 3，建设地点：西青区大寺镇兴华四支路 24 号。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详见附件。根据当事人现场介绍：门卫 2 和门卫 3 尚未动工，宿舍 2 和宿舍 3 仅仅完成地基平整，车间二期目前结构封顶，现已停工。

标的部分区域有租赁（各区域租约详见附件，附件租约仅供参考，以实际租金收取情况为准）。

四至范围：东至微七路、南至空地、西至赛达路、北至河道。

评估价：3.25 亿元

变卖价：不低于 1.83 亿元；保证金：1830 万元；增价幅度：10 万元及其倍数。

二、变卖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 10 时起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三、变卖流程：变卖期开始后，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即可以出价。自第一次出价开始进入 24 小时竞价程序，其他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可在竞价程序内以递增出价方式参与竞买。竞价程序内无其他人出价的，变卖财产由第一次出价的竞买人竞得；竞价程序内有其他人出价的，变卖财产由竞价程序结束时最高出价者竞得。变卖成交的，竞价程序结束时变卖期结束。

四、变卖方式：设有最低变卖价的增价变卖方式，同时设置延时出价功能。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有出价的，竞价时间自该出价时点顺延五分钟。

五、咨询、展示看样时间：咨询时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变卖结束前，有意者请向法院委托的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景诚拍卖有限公司咨询，看样需预约或至现场登记，由拍卖辅助机构现场陪同看样。

六、特别提醒：变卖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本院不承担标的瑕疵担保责任。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变卖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变卖标的部分区域有租赁，租约详见附件。标的带租约整体变卖，买受人承继原房屋权利人于租赁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但变卖中本院不审核该租赁合同的效力，买受人依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承担民事责任。附件租约仅供参考，以实际租金收取情况为准。各承租人均对此次整体变卖享有优先购买权（即：必须竞拍整个标的，而不是各自承租部分）。

七、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均可参加竞买。但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八、对变卖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2023年8月3日前与拍卖辅助机构联系，该公司负责向本院反馈。

九、竞买人须在变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变卖价款1.83亿元，经人民法院或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变卖结束后，本标的物买受人原支付的1.83亿元作为成交款的一部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人所交付的1.83亿元将不计息退还。

变卖成交余款须于变卖成交之日起十天内缴入法院账户。

十、变卖成交后，载明买受人姓名和竞买号的司法变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将在网络拍卖平台上公示。

十一、买受人全额支付变卖成交款后，本院一并办理涤除抵押、解除查封手续，买受人凭本院出具的法律文书自行及时办理变卖标的从原权利人过户至买受人名下的手续，所涉及的由原权利人及买受人承担的税收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交易手续费、权证工本费、个人（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和其它相关费用，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原权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但原权利人负担的部分由买受人先行垫付。买受人自垫付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持有效支付凭证至本院申报退款，逾期视为买受人自愿负担。

成交执行裁定书送达买受人之前变卖标的可能存在的水、电、煤、物业管理费、车位管理费等所有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变卖成交价不含本条涉及钱款。

十二、如需线下报名（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须事先通过拍卖辅助机构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来本院办理相关手续，资格经本院确认后方可参拍）或有其他事宜，请与拍卖辅助机构联系、咨询。

请竞买人在变卖竞价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及本次变卖发布的竞买须知、变卖标的调查情况表等资料。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景诚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13262785592、021-63078908 杨小姐（上海景诚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178 号 2 号楼。

举报监督电话：021-3416815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拉夏天津已将其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兴华四支路 24 号的不动产为公司在光大银行的贷款提供抵押，且不动产已被法院查封。若上述不动产被司法变卖全部成交，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影响将以实际变卖进展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本次变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买、缴款、法院裁定、办理资产变更等环节，变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 年 7 月 3 日